

《商业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连续性评估集 第 2 部分 退住评估（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泰康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于2019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立项（立项号为2019043-IAC），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归口管理。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泰康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二）编制背景

2017年6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指出“提升服务质量。制定完善商业养老保险服务标准，构建以保险消费者满意度为核心的服务评价体系。”

机构养老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服务业之一。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服务机构数量急剧增长，由于缺乏系统的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评估标准，各个服务机构提供的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不一。该项目标准的起草和发布将为评估标准在信息系统的设计研发和落地实施奠定基础，如有利于评估表单模板和自动化规则之类业务决策支持手段的实现和运用。

《商业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连续性评估集：第 2 部分 退住评估》作为保险行业推进商业保险规范性方面的指导，将填补行业内评估数据集管理标准空白，同时用于指

导养老服务机构连续性照护评估之入住评估基本信息的采集、存储、共享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 基本原则

作为商业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连续性评估的通用指南，本标准主要对入院评估主要术语内容进行规范，以合规性、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制。

(二) 主要论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现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为依据。论据主要包括：

- 1) 《数据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7408-2005)
- 2)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GB/T 2261.1~2261.7-2003)
- 3)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 (WS/T 303-2009)
- 4) 《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WS/T 306-2009)
- 5) 《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9]48号)

三、主要编制过程及编制内容

(一) 编制过程

2019年10月，保险业协会组织召开《商业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连续性评估数据集：第1部分 入住评估》

标准讨论会，对《商业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连续性评估数据集：第 1 部分 入住评估》初稿进行了讨论，建议增加：《商业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连续性评估数据集：第 2 部分 退住评估》。

2019 年 11 月，标准编制组完成《商业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连续性评估数据集：第 2 部分 退住评估》初稿，将标准主要框架确定为“一般信息类、健康信息类、体格检查类、认知情绪行为类、自理能力类数据元、其他评估类数据元”六个部分。对标准术语和定义加以整理、映射和编码统一业务语言，便于标准使用者理解和运用；基本数据集是信息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的基础，通过数据集实现老年人资源信息的采集、存储、分析共享等整个生命周期的规范化管理和科学决策。评估数据集的建立有利于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规范了长护险的补贴评级标准。

（二）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本标准主要对《商业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连续性评估数据集：第 2 部分 退住评估》进行规范。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如下：

1. 标准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退住评估基本数据集的数据元数据属性和数据元属性。本部分适用于指导退住评估基本信息的采集、存储、共享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一一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具体包括元数据、数据集、数据元、值域等术语和定义。

——数据集元数据属性

——具体包括数据集标识符、数据集元数据属性。

——数据元属性

——具体包括数据元公共属性、数据元专有属性介绍了内容专业编码标识和层次编码标识。对一般信息类、健康信息类、体格检查类、认知情绪行为类、自理能力类数据元、其他评估类数据元六类数据元的数据元唯一性标识符、内容层次编码、数据元名称、数据元定义、数据元取值的数据类型、数据元取值的表示格式、数据元允许取值、LOINC 代码进行了详细介绍。其中涉及入院信息的统一采用第 1 部分入院评估中的数据元唯一性标识符保证了数据元标识的唯一性。

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1) 制度依据

本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中国保险业标准化“十三五”规划》等会议、文件精神为指引，以《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等数据集相关规定为遵循。

(2) 实践依据

结合泰康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在养老机构出入院评估方面的实践经验，以及基于长期护理保险业务规范数据集、指导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和规范老年人资源信息生命流程科学管理决策等方面的关键作用，标准编制组围绕普适性、规范性、科学性等方面对《商业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连续性评估数据集 第 2 部分：退住评估》进行了定义，形成能在行业推广应用的标准规范。

四、与国外同类标准的对比分析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五、与国家现行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并有助于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实施。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建立了《商业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连续性评估数据集 第 2 部分：退住评估》基本规范，建议向国内商业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推荐采用本标准，用以指导照护服务连续性评估管理工作实践。

同时，建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变化情况，结合行业公司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建议，适时对本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十一、预期效果

本标准将有助于持续提升商业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连续性评估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的发展。

标准编制组

2020年5月